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 【产品性质】

合众团体医疗保险是医疗保险。医疗保险是指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行为发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约定对被保险人接受诊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支出提供保障的健康保险。

## 【投保范围】

凡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投保本保险。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特定团体成员及该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交费期限】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的计算以被保险人的年龄、社保状态、约定的免赔额及约定的给付比例为基础。您需要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您可与我们约定本主合同下的公共保险金额，公共保险金额不计入被保险人个人名下。

##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为自保险单上记载的本主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后可续保本主合同。

我们有权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经调整的保险费率将通知您，自续保起适用。

凡已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本主合同续保时，不得增加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您选择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 等待期

首次投保本主合同或非续保本主合同时，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门急诊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3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治疗、门急诊治疗无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或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基础责任】

#### 住院医疗保险金

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该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住院费用,我们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时该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

若在理赔时,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以及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免赔额及前述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本主合同约定的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在理赔时,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以及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本主合同约定的比例的**60%**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2) 投保时该被保险人没有享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

若在理赔时,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以及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免赔额及前述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本主合同约定的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在理赔时,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以及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本主合同约定的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对于不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

每一保险期间,对每一被保险人我们累积所承担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达到该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责任1】**

#####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在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的,对于该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治疗费用,我们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时该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

若在理赔时,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以及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免赔额及前述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本主合同约定的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若在理赔时，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以及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免赔额及前述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本主合同约定的比例的**60%**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2) 投保时该被保险人没有享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

若在理赔时，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以及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免赔额及前述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本主合同约定的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若在理赔时，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以及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本主合同约定的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对于不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该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进行门急诊治疗，我们累计所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以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达到该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责任 2】**

#### **公共保险金额**

当被保险人人数超过 100 人时，您可选择设立公共保险金额。每一被保险人可使用的公共保险金额额度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设立公共保险金额后，若该被保险人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或门急诊治疗费用超过其个人对应保险责任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按住院医疗保险金和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中规定的给付方法**使用公共保险金额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和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当本项保险责任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公共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公共保险金额最低为所有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总额的 30%，且您需按照公共保险金额费率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本主合同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和公共保险金额责任不得单独选择，您必须在选择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后才可选择上述两项保险责任。

### **【补偿原则】**

对于上述各项保险金，若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以及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将按上述约定的赔偿范围、给付比例及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的任何补偿后的余额。

### **【责任免除】**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下列情形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以及如下列明的费用支出，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2)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含剖宫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13) 美容手术、整形手术、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视力矫正或安装假眼、安装假肢及其他附属品；
- (14) 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的治疗；
- (15) 本主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及未告知的既往症；
- (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21）期间住院的，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中“2.3 保险责任”的“等待期”及部分保险责任相关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错误”及部分“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 【退保】

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如果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不为自然人，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果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为自然人，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 保险费×未到期天数÷保险单总保障天数×75%

### 【利益演示】

合先生(30 周岁,有社保)的企业首次为合先生投保合众团体医疗保险,只选择投保基本责任。保险期间为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给付比例 100%,免赔额 0,当年度保险费为 480 元。

#### 合众团体医疗保险利益演示

该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有社保/保 1 年/一次性交清保费/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只投保基本责任/给付比例 100%/免赔额 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住院医疗保险金 赔付限额	现金价值
30 周岁	480	10000	0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社保状态、约定的免赔额、约定的给付比例、是否首次投保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所列费率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